民國110年9月30日通過

**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獎助金辦法**

1. 為協助經濟困難之清寒學生或成績優秀學生完成學業，並鼓勵其安心向學，特訂定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獎助金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辦法之獎助金分類：
3. 清寒獎助金：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之舊生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學年平均成績70分以上(新生免附)，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查核並出具說明書。
4. 優秀學生獎助金：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生成績優異(不包含研究所碩士三年級以上學生)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學年平均成績85分以上。
5. 本獎學金來自外部捐贈，視每年捐贈金額酌以公告申請，其中清寒獎助金比例為80%，優秀學生獎助金比例為20%，預計獎助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並於 11月 30 日前公佈獲獎學生名單。
6. 獎助金申請學生需繳交申請書、成績單、清寒證明等資料，於獎助金申請截止日期前送資工系辦公室。
7. 奬助金之錄取標準、獎金金額及獲獎名單由系務會議核定。
8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110年9月30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**

申請項目：□清寒獎助金 □優秀學生獎助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學年成績 | 分 | 操行成績 | 分 |
| 附驗  文件 | 1□學年成績單(接受網頁列印版)。 | | |
| 2.□申請清寒助學金者，須附清寒證明或導師說明書。 | | |
| 獎學金申請人：  家庭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  家庭電話：( )  學生電話： | | | |
| 導師簽名： | | | |